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房屋局

Housing Bureau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  
獨立審查組

本組檔號 Our Ref. HD 524-005-040-005-005-P00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**Independent Checking Unit**

Office of th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Housing

電話 Tel. 3162 0310

傳真 Fax. 3162 3442

致：所有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更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  
指定表格 MW01, MW03, ICUMW01 及 ICUMW03

獨立審查組（本組）直接隸屬房屋局常任秘書長辦公室，並在建築事務監督（即屋宇署署長）授權下，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（下稱《條例》）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政策和指引，對由香港房屋委員會（下稱「房委會」）所發展而已出售或分拆出售的物業進行《條例》之下的監管。獨立審查組同時參照《條例》及建築事務監督的政策和指引，對房委會的新發展工程和現存樓宇在行政上進行監管。

2. 屋宇署於 2026 年 2 月 13 日向所有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訂明註冊承辦商發出通告函件，宣布已更新表格 MW01 的戊部及表格 MW03 的乙部，規定訂明註冊承辦商須確認：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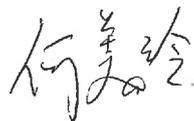
- (i) 第 I/II 級別的小型工程是否涉及三層或以上連續樓層的棚架<sup>註一</sup>；及
- (ii) 若涉及上述棚架，防護物料上架前已按《作業備考》85 的規定進行取樣及測試，以確保使用的防護物料符合所需阻燃效能標準。

<sup>註一</sup>包括覆蓋樓層的整個立面（即使只覆蓋樓宇的單一立面也包括在內），以及覆蓋整幢樓宇內角或天井高度的棚架。涉及個別單位維修工程的懸空式棚架（俗稱吊棚或飛棚）不包括在內。

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龍翔辦公大樓8樓  
8/F,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, 138 Lung Cheung Road, Wong Tai Sin, Kowloon, Hong Kong

3. 更新表格 MW01 及 MW03 已上載至屋宇署網站 (www.bd.gov.hk)，相關更新表格 ICUMW01 及 ICUMW03 亦已上載至本組網站 (<https://www.hb.gov.hk/icu/eng/FormsMWCS/index.html>)。請注意，於 2026 年 2 月 23 日或之後呈交的小型工程文件，必須使用新版表格及填寫更新部分，否則有關文件會被退回並不予認收，而有關於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／或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重新呈交更新的表格。
4. 此外，如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涉及三層或以上連續樓層的棚架<sup>註一</sup>，本組提醒訂明註冊承建商亦須符合《作業備考》85 的規定進行取樣及測試，並須把電子測試報告傳發給本組。訂明註冊承建商須確保防護物料取得符合認可標準的結果，方可上架。在防護物料完成上架後，註冊承建商須於七日內呈交指定表格通知本組。
5. 如發現有違規行為，本組會考慮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對有關個案的訂明建築專業人士或訂明註冊承建商提出檢控及／或紀律處分，並視乎違規性質轉介相關執法部門採取適當行動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

(總結構工程師(獨立審查組) 何美玲 代行)

2026 年 2 月 20 日